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 <u>獎勵</u> 及輔導辦法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修正，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 <u>獎勵</u> 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修正，增列得以獎勵方式推動產業發展。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 <u>獎勵</u> 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修正，增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包含辦理獎勵。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 <u>獎勵</u>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	一、修正章名。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修正。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	因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等，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因應第八款新增，其後款次遞移。

究機構之合作。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八、<u>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u> <u>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u>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究機構之合作。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八、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本辦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u>有限合夥</u>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u>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u>，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u>有限合夥</u>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一款規定。 二、新增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u>第九款</u>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款次變更，酌做文字修正。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及第八款</u>：不得超過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超過申請補	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補助比

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率之限制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款次變更，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u>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u>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前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新增，增訂補助科目範圍，除第一項所列項目外，尚包含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及推廣宣傳費，爰增列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u>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u> <u>一、委託勞務費。</u> <u>二、教育訓練費。</u> <u>三、推廣宣傳費。</u>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u>研發成果之歸屬。</u> 四、<u>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u> 五、<u>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u>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配合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補助契約應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修正，因公司或企業如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不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u>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接受國家資源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並應公布相關資訊，俾利公眾監督，爰增列第二項。
第二十條 <u>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u>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u>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u> <u>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	一、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應適用該辦法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 二、又關於研發之成果及應用方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修正增加本條獎勵方式。 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規定，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獎勵或補助；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者，亦不得享有獎勵或補助，爰增訂準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u>有限合夥事業</u>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修正，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本辦法之輔導對象。